

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莊主任 O 瑋

記錄：溫 O 煌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- 1.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甄選入學於 4 月 2 日舉行口試，本人今天(12 日)早上參與招生會議，會中決議正取 20 位備取 25 位，並將於 14 日放榜。以本次招生錄取名額 20 位，第一階段應篩選錄取 60 位，按往年經歷都會參與第二階段甄試，但第二階段報名確只有 48 位來報名，以上給系警惕招生工作已亮起黃燈，希望大家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方面能再往上提升，在招生工作上能幫忙宣傳。
- 2.106 年度全國農業技能競賽由台南國立北門農工承辦，該校委請本校協助舉辦，日前由艾副校長率領相關系所主管前往勘查現場，並成立籌備工作委員會，本系負責農場管理科項目技能競賽，本人就以協助辦理 102 年協助國立民雄農工辦理技能競賽之評審委員，推薦黃 O 理、侯 O 日、郭 O 煒及柯 O 存老師再一次協助辦理競賽活動等籌備事宜。
- 3.本系畢業校友周欽俊先生四月初再捐獻 100 萬元，分別作為農藝學系周欽俊先生清寒獎助學金 70 萬元及學生學術研究獎助學金 30 萬元，本人在第一時間內代表農藝學系致電表示謝意。
- 4.氣候多變化請加強流感疫情防治宣導，勤洗手、重衛生，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有類流感症狀，請叮嚀同學們戴口罩及就醫。
- 5.請授課老師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，提醒同學使用正版書籍，勿違法下載資料避免侵權。
- 6.時令快進入雨季，請老師隨時提醒同學注意交通安全，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，注意交通號誌。
- 7.本學期校外賃居調查表尚未繳交班級，請導師協助幫忙快速送達軍訓組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、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系所主管遴選第一階段候選人產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農學院 106 年 2 月 17 日通知（如附件一）及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（如附件二）辦理，並於 3 月 9 日系內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農學院。

- (二) 第一階段初選：由系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，產生系內及系外(含校外)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名單，並於4月20日前送抵農學院進入第二階段複選。
 - (三) 農學院4月6日通知經公告截止日，無系外(含校外)主管候選人申請。
 - (四) 就系內候選人中(如表1)遴選2-4位候選人，送院遴選委員會複審。
- 決議：經討論票選2位候選人，票選廖○康(5票)及侯○龍(5票)老師為系主任候選人，並將名單送農學院進行第二階段複選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票選專任教師參與農藝學系第二階段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農學院106年2月17日通知(如附件一)辦理，
 - (二) 委員代表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並就講師以上(含)票選3位，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產生。
 - (三) 請討論票選方式後進行票選。
- 決議：就系主任候選人2位排除第二階段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以專任教師內每票圈選3位委員，以累計最多票數者前3位者當選第二階段主管遴選委員，票選結果黃○理老師6票、莊○瑋5票、劉○平及郭○煒老師各得4票，因劉○平老師提出放棄，將由郭○煒老師當選，並將名單送抵農學院進行後續第二階遴選工作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105學年度推出本系教學績優候選名單逕送教評會推薦，請討論人選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慣例及106年3月21日教務處通知辦理(附件三)，先由系務會議推出候選名單，再由系教評會依行政程序推薦。
 - (二) 104學年度本系教評會推薦曾○嘉老師。
- 決議：推舉黃文理老師，將名單逕送系教評會會議推薦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105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推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農學院106年3月29日轉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通知及「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」(附件四)辦理。
- (二) 由系推薦擔任導師年資三年(含)以上之現任導師一名(曾當選全校優良導師者須隔三年方可再參加甄選)經系務會議初審後，逕送院務會議複審。
- (三) 102學年度推薦侯○日老師，103學年度推薦侯○龍老師，104學年度推薦張○蔚老師。

決議：推薦廖○康老師，請廖老師準備資料送抵農學院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105 學年度本系績優實習指導老師推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教務處 106 年 4 月 10 日通知（附件五）辦理。
- (二) 績優實習指導老師需具有下列條件者得推薦。
 1. 前一學年度教學意見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.0 以上。
 2. 前兩學年度指導校外實習學生達 4 人次以上。
 3. 對實習指導之理念、規劃、執行過程、成果及省思有卓越成效者。

決議：本學年度暫緩推薦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大二林 O 蓉同學擬申請 106 學年度薦外交換學生甄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國際事務處「105 學年度第 2 次薦外交換學生甄選」通知(如附件六)由系辦理初審。
- (二) 林妮蓉同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中國南京農業大學就讀一學期。
- (三) 依國際事務處通知之說明申請學生須符合以下申請資格:
 1. 出國研修期間身分需為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，並於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取得學位。
 2.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姐妹校語言要求(如赴美國交換需符合該校托福或雅思門檻)。
 3.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:
申請人在校成績需達全班前 20% 以內或學期平均成績研究生 80 分(含)以上、大學部學生 75 分(含)以上，且各科(含操行)成績須達及格標準。
- (四) 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，或為全國性、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。
- (五) 檢附林 O 蓉同學相關書審資料提供審議。

決議：同意林 O 蓉同學為薦外交換學生人選，並將資料送國際事務處。

臨時動議：

無